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才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附：修正本

修改决定附：天津市人才市场管理若干规定（修正） 修改决定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人才市场管理若干规定》（１９９６年市人民政府令第５６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或区、县人事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３０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天津市人才交流服务准办证》（简称准办证）。对申请设立营利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在其领取准办证后，还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　　二、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营利性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未领取准办证擅自从事人才交流中介服务的，由市或区、县人事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或区、县人事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区、县人事部门收回其准办证。”　　五、将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非营利性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市或区、县人事部门可予以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１０００元。”　　六、将第二十条删除。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变动。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才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附：天津市人才市场管理若干规定（修正）　　（1996年1月9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年8月18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才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人才交流服务行为，加强对人才市场的监督管理，促使人才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才市场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有相当的专业特长和管理水平，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人才市场是指以人才和用人单位为主体，为人才择业和单位招聘提供中介服务的组织和场所。　　本规定所称人才市场的管理包括对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人才招聘交流会及其他交流服务活动的管理。　　第四条　本市人才市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政府人事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贯彻平等、竞争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使人才合理流动、合理配置、合理使用，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服务。　　第五条　市人事管理部门是本市人才市场的主管机关。　　区、县人事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区、县所属人才市场的管理。　　本市工商行政、财政、物价管理部门依法对人才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立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必备的资金、设施；　　（二）所申请的业务范围符合人事法规、政策的规定；　　（三）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运行规则；　　（四）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５人，其主要管理人员须经过主管机关专业培训；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营利性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还须具备办理工商登记所必需的条件。　　第七条　市有关部门和市属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中央、外省市的驻津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应当向市人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有关部门和区、县属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区、县人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市或区、县人事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３０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天津市人才交流服务准办证》（简称准办证）。对申请设立营利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在其领取准办证后，还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　　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八条　对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非营利性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年检，由市和区、县人事管理部门进行；对营利性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年检，由市和区、县人事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第九条　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申请开办人才市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建筑面积不小于１００平方米的洽谈场所；　　（二）具有举办人才招聘交流会所必需的设施及安全保障条件；　　（三）能够定期开市，每月最少开市一次；　　（四）具备办理工商登记所必需的条件。　　第十条　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及其人才市场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原申请设立的程序办理变更或者终止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开办人才市场的，应当按照申请设立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举办人才招聘交流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办单位应当是经批准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二）主办单位应当提前１５日向市人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主办单位应当对招聘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四）有严密的组织机构方案和安全措施，保障招聘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招聘单位不得向应聘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发布人才招聘和举办人才招聘交流会广告，须向市人事管理部门申请。市人事管理部门对材料齐备的申请，应当在２日内批复。　　第十四条　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对择业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的情况负有核实的责任，并应据实向有关各方介绍。　　第十五条　非营利性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市物价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管理部门和市人事管理部门核定。　　营利性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应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报市物价管理部门和市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营利性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未领取准办证擅自从事人才交流中介服务的，由市或区、县人事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人才招聘交流会的，由市或区、县人事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可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或区、县人事管理部门处理；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或区、县人事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区、县人事部门收回其准办证。　　营利性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非营利性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市或区、县人事部门可予以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１０００元。　　第十八条　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因不据实介绍择业人员和用人单位的情况，致使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利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场所、设施进行违法活动，扰乱人才交流活动的正常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